

# 关于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恢复场外赎回业务的公告

## 1.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	
基金简称	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（LOF）	
基金主代码	502020	
基金管理人名称	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（LOF）》、《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招募说明书》等基金法律文件	
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	恢复场外赎回起始日	2019 年 10 月 15 日
	恢复场外赎回的原因说明	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（LOF）已完成转型，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。

注：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发布公告，自 2019 年 9 月 26 日起暂停接受国金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场内及场外的赎回业务。本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发布《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(LOF)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生效的公告》。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，本公司决定自 2019 年 10 月 15 日起恢复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(LOF)的场外赎回业务。

## 2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(1) 投资者办理场外赎回业务时应遵循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。

(2) 投资者如有疑问，请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：4000-2000-18，或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 [www.gfund.com](http://www.gfund.com) 获取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9 年 10 月 15 日